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45,11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松秋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	指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廖木枝先生，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宏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木枝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公司网址	http://www.chjchina.com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雄	林育昊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4 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4 号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传真	0754-88781755	0754-88781755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6 年 03 月 07 日	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440500400001486	440501279841957	27984195-7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2 月 02 日	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440500400001486	440501279841957	27984195-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和“VENTI 梵迪”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 菲安妮”100%的股权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女包业务模块。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郭小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裴运华、陈运兴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470,381,490.64	2,074,042,336.81	19.11%	1,534,299,5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10,336.42	175,922,949.87	25.46%	130,076,5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185,016.93	173,926,037.99	13.95%	127,930,6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321,371.60	326,236,868.85	-19.59%	95,159,69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0.13%	-0.56%	9.1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4,365,908,497.14	3,415,757,277.77	27.82%	2,061,532,0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8,458,027.56	2,232,773,674.69	7.87%	1,464,505,144.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7.28	-92,016.73	-107,03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486.00	1,560,000.00	2,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9,445.91	-1,385,41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17.62	-11,720.86	35,85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61,565.57	2,322,337.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7,939.28	370,675.41	379,21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3	25,594.64	3,646.23	
合计	22,525,319.49	1,996,911.88	2,145,95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但未有明显好转；国内经济运行平稳，但GDP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结构性调整和阶段性回落新常态时期。国内零售市场增速放缓，传统百货渠道受网购等新经济模式发展影响明显，并且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势头不再，整体环境对传统珠宝零售行业的影响较为负面。面对复杂的环境和不利的形势，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以“创新”和“提效”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策略，提升以K金珠宝首饰为核心的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竞争力，持续完善复合型渠道模式，提升专店营运质量，强化品牌建设，并顺利完成全面收购菲安妮品牌，经营业绩取得稳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247,038.15万元，同比增长19.11%；营业利润27,159.16万元，同比增长2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71.03万元，同比增长25.4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6,590.85万元，同比增加2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845.80万元，同比增加7.87%。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菲安妮”100%的股权收购，在原有珠宝业务模块的基础上，主营业务相应增加女包业务模块，核心业务是对“CHJ潮宏基”、“VENTI梵迪”和“FION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度，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市场变化调整工作进度，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增长，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全资收购菲安妮，多品牌战略实施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菲安妮”100%的股权收购，正式跨行进入女包行业。通过整合各品牌业务资源，加速推进各业务模块在市场推广、客户资源、渠道拓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协同发展，为公司创造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也拓宽了多品牌战略实施空间。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管控模式，促进公司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的搭建，公司于下半年设立潮宏基珠宝及深圳前海子公司，分别负责“CHJ潮宏基”品牌运营和时尚消费品领域投资，通过继续挖掘市场时尚品牌

并购机会，加快多品牌运营战略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管控体系进行持续检查和优化，同时加强各业务模块之间协同机制的建设，充分发挥集团协调优势，以保证多品牌战略的有效实施以及风险管控。

（2）坚持复合型渠道模式，拓展并优化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稳健扩张”的定性，继续在优势区域和重点发展区域市场深耕，各地区在渠道布点上均有所突破，实现从“百货+购物中心+专卖店+机场店+免税店”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发展，加盟业务也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另外，随着公司完成对“FION菲安妮”的全资收购，围绕其轻奢的品牌定位，配合品牌形象升级及产品线扩充，本年度加快了FION在新加坡、香港等亚太市场的渠道布局。截至2014年底，公司旗下三大品牌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拥有专营店共计982家，其中珠宝门店685家，女包门店297家，全年净增新店82家。

（3）整合电商运营资源，推进O2O项目建设

公司继续以全网营销策略积极拓展品牌化电子商务，提升重点平台的销售份额，通过专门开发设计适合网上消费者的产品，吸引并培育了一定的消费群体，在珠宝类目中销售规模成长迅速。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不断推进O2O线上线下业务融合，从基础建设到实施试点均取得明显成效。在今年“双十一”期间，潮宏基携手天猫强登纽约时代广场，同时联合阿里推出手机淘宝“摇一摇”活动，让用户与品牌产生互动，极大地传播了品牌知名度，潮宏基天猫旗舰店当天销售同比增长178%。

（4）重视内生式增长，持续提升单店运营能力

公司各品牌均重视内生式增长，把单店业绩和销售排名的提升作为工作着力点。凭着对市场前瞻性的判断，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策略、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营销策划等后台支持，并紧抓各大节日及商场促销，丰富创新市场推广形式，有效改进、提升原有店业绩，本年度在轻奢自购市场取得优异表现。此外，公司也高度重视终端团队建设并采用灵活的激励机制，多管齐下、全方位强化销售培训，打造精锐销售团队，提升终端运营能力，确保单店业绩的稳步增长。

（5）优化品牌传播模式，提高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品牌建设，继续完善终端形象，加强物料和陈列规范，完成官网和商城的整合及全面改版。除常规的品牌传播外，CHJ再度向业界发布了“2014彩金珠宝潮流趋势”，并受邀参加2014北京国际设计周，巩固其在K金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设计竞争力。同时通过开发“爱之礼赞”、“心蝶”等婚钻系列并组织多样化的公关巡展活动，有效提升了婚庆市场份额。FION通过与国际设计团队合作，完成终端品牌形象升级。各品牌均加大了自媒体传播力度和管控，着重软文及关注性传播，以CRM为中枢，结合会员俱乐部升级，加强会员互通与共享，通过公关活动提高品牌与会员的沟通频次及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新增会员数量显著提升，会员管理和维护工作及重购率均取得明显成效。

另一方面，潮宏基不忘“弘扬东方文化”使命，以“文化修道”为核心任务，携手稀捍行动联合发起

“花丝工艺保护项目”，以花丝臻品巡展、艺术沙龙、设计师招募培训、纪录片等多种公益活动，从设计角度进入，着眼花丝首饰产品研发，并借助各种创新模式，全面提升品牌印记和社会影响力。该项目同时获选2014致敬公益盛典“年度公益案例奖”。

(6)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多品类竞争优势

公司注重供应链条的每一个环节，本年度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加快调动终端反应速度，加强重点品类及畅销款物流配送及时性，全力挖掘供应链效益，同时梳理并优化调整品牌产品结构，加大区域性规划，灵活运用产品组合，提高库存流转效益。FION在7月份完成移交后，即启动供应链系统的改造，大大提升了订单的生产周期，保证终端货品的及时供应。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重视产品主题前瞻性与差异性，着重整合产品卖点，充分发挥复合型研发团队资源，保障产品设计与工艺的研发质量，本年度CHJ品牌成功推出“熊猫”、“咩儿”、“大嘴猴”、“哆啦A梦世界杯”等多个卡通系列，以及“圣马可”、“仲夏花园”、“爱之礼赞”等时尚轻奢系列产品，并多次问鼎国内外珠宝首饰设计大奖赛，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VENTI品牌也结合市场需求成功推出女王“QUEEN”系列、“MUMA”系列和针对婚庆类的“TIAMO”、“爱传奇”、“爱情三部曲”等系列，市场表现良好。FION品牌则以“多材质”创新产品设计，从原先经典系列扩充至“Burgundy”、“HILDA”、“FION VE”等十多个产品线，满足了现代女性的时尚需求和价值体现，内部团队研发能力和外部合作资源均得到提升。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1%，主要系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门店数量增加及本年度新增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报表。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珠宝行业	销售量	件	1,635,936	1,297,781	26.06%
	生产量	件	1,638,021	1,551,247	5.59%
	库存量	件	1,137,910	1,135,825	0.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066,858.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8,571,810.51	1.56%
2	客户 B	22,038,017.12	0.89%
3	客户 C	21,821,981.16	0.88%
4	客户 D	21,725,401.46	0.88%
5	客户 E	20,909,647.84	0.85%
合计	--	125,066,858.09	5.0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 营	营业成本	1,463,470,675.73	89.32%	1,370,446,736.62	93.90%	-4.58%
品牌代理	营业成本	164,507,427.46	10.04%	84,239,241.96	5.77%	4.27%
批 发	营业成本	10,513,890.48	0.64%	4,853,228.25	0.33%	0.31%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时尚珠宝首饰	营业成本	700,106,072.43	42.73%	567,328,933.79	38.87%	3.86%
传统黄金首饰	营业成本	881,080,665.00	53.77%	889,718,409.98	60.96%	-7.18%
皮具	营业成本	55,660,391.69	3.40%		0.00%	3.40%
其他	营业成本	1,644,864.55	0.10%	2,491,863.06	0.17%	-0.07%

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2.29%，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毛利的K金首饰产品占比有所提升。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57,849,849.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9.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239,051,482.85	73.44%
2	供应商 B	26,979,410.86	1.60%
3	供应商 C	25,950,831.27	1.54%
4	供应商 D	20,793,688.42	1.23%
5	供应商 E	20,143,835.00	1.19%
合计	--	1,357,849,849.35	79.00%

4、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88,040,051.80	371,820,515.69	31.26%
管理费用	49,415,283.76	35,038,902.00	41.03%
财务费用	35,872,942.90	23,674,924.64	51.52%
所得税费用	50,215,691.66	24,681,315.09	103.46%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1.26%，主要系公司自营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开设的自营专店数量上升，人工费用、专柜费用、商场扣费等营销费用相应增加及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1.03%，主要系本期公司中介咨询费增加、上年冲减股权激励费用，以及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1.52%，主要系公司收购菲安妮股权增加的贷款利息以及为收购菲安妮有限股权开具保函的手续费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03.46%，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长以及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研发支出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秉承“弘扬东方文化精髓，推动中国原创设计”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材质及工艺上勇于自主创新，在生产各环节贯彻“注重细节、精益求精”的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独特、品质卓越的产品。公司坚持“内生为主、外协为辅”的方向，旗下三大品牌均不断加大设

计投入力度，并在整合提升内部设计团队能力的同时，加强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持之以恒以原创设计推动产品差异化，设计符合市场趋势的时尚轻奢系列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消费品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19项；其中，报告期内新获得专利45项，包括3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7,100.70万元，同比增加13.04%，占最近一期净资产3.07%，占母公司营业收入3.33%。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316,526.58	2,406,153,334.88	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995,154.98	2,079,916,466.03	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21,371.60	326,236,868.85	-1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2,879.43	28,271,076.59	1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63,597.12	619,825,390.54	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30,717.69	-591,554,313.95	5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763,185.07	932,857,090.72	1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37,179.52	626,559,430.97	-2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26,005.55	306,297,659.75	8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50,789.14	40,526,333.83	-298.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2.6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2.80%，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 营	2,198,065,893.81	1,463,470,675.73	33.42%	12.70%	6.79%	3.68%
品牌代理	249,160,593.68	164,507,427.46	33.98%	123.40%	95.29%	9.51%
批 发	13,803,148.97	10,513,890.48	23.83%	163.86%	116.64%	16.60%
分产品						
时尚珠宝首饰	1,336,883,962.87	700,106,072.43	47.63%	25.27%	23.40%	0.79%
传统黄金首饰	967,509,256.98	881,080,665.00	8.93%	-2.93%	-0.97%	-1.80%
皮具	154,687,964.42	55,660,391.69	64.02%			
其他	1,948,452.19	1,644,864.55	15.58%	-42.18%	-33.99%	-10.47%
分地区						
华 东	1,325,381,060.89	850,553,512.08	35.83%	13.28%	7.12%	3.70%
东 北	305,473,119.50	196,736,476.60	35.60%	1.46%	-4.65%	4.13%
华 南	188,916,887.93	132,620,035.94	29.80%	33.63%	33.40%	0.12%
华 北	198,794,829.45	159,087,543.48	19.97%	19.17%	14.42%	3.32%
西 南	64,482,096.92	40,495,669.31	37.20%	36.15%	13.70%	12.40%
华 中	173,094,690.71	116,659,382.18	32.60%	41.19%	23.84%	9.44%
西 北	86,596,596.25	58,135,369.25	32.87%	32.13%	23.85%	4.49%
港澳台	13,788,400.73	4,975,750.10	63.91%	5,052.31%	2,650.02%	31.52%
亚洲	1,906,093.25	687,842.18	63.91%			63.91%
其 他	102,595,860.83	78,540,412.55	23.45%	96.65%	79.44%	7.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5,337,717.44	11.80%	296,577,668.54	8.68%	3.1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增长，致本期营运资金的增加，及本期期末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5,835,285.61	3.34%	82,712,621.27	2.42%	0.92%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1,603,018,295.00	36.72%	1,477,287,234.77	43.25%	-6.53%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7,615,973.04	0.40%	10,511,500.02	0.31%	0.09%	主要系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29,943,574.52	21.37%	-21.37%	主要系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270,493,896.48	6.20%	213,260,651.11	6.24%	-0.0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7,042,705.00	0.39%	32,706,226.63	0.96%	-0.57%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购置商铺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1,166,608,219.44	26.72%	3,934,865.53	0.12%	26.60%	主要系公司本期通过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购买菲安妮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企业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菲安妮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68,891,188.32	6.16%	101,423,670.00	2.97%	3.19%	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89,869,022.93	11.22%		0.00%	11.22%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借入港币 10.074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借款港币 6.074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392,448.09	11.99%	160,000,000.00	4.68%	7.31%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借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港币 4 亿元及按约定将于 2015 年支付的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808,435.91	3,808,435.91				3,808,435.91
金融资产小计		3,808,435.91	3,808,435.91				3,808,435.91
上述合计	0.00	3,808,435.91	3,808,435.91				3,808,435.91
金融负债	310,315,950.00						360,61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目前旗下拥有“CHJ潮宏基”、“VENTI梵迪”及“FION菲安妮”三大品牌，横跨珠宝与女包两大业务。通过实行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提供给客户以设计独特、质量、工艺取胜的质感非凡的产品，同时依托优质的渠道资源、精准的营销体系和规范有效的管理等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旗下各品牌的运营，在保持现有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和公司的核心优势，围绕中国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持续推进相关多元化的多品牌经营战略，并促进旗下各品牌发展各自在品牌、产品、渠道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及连锁经营上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80,380,000.00	521,122,450.00	68.9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是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菲安妮）”的连锁经营	100.00%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珠宝、钻石、铂及镶嵌饰品、饰品、皮革制品、箱包、眼镜	100.00%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运营“CHJ潮宏基”珠宝品牌	100.00%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	100.00%

	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100.00%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到期还本付息	5,000		250	253.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83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06月18日	到期还本付息	5,083		126.73	128.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01月24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5.32	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03月26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0		277.26	27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01月15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8.8	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47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01月07日	到期还本付息	2,470		1.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1月17日	2014年04月1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22.94	22.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01月27日	2014年03月2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7.75	17.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100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02月12日	到期还本付息	1,100		1.77	1.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保本浮动	1,500	2014年02	2014年08	到期还	1,500		40.73	40.73

汕头分行	关系		收益型		月 11 日	月 11 日	本付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27.15	27.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27.15	27.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27.15	2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2月26日	2014年03月0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11	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02月26日	2014年03月19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6.73	6.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3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2.71	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03月07日	2014年04月0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9.64	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4年03月21日	2014年04月14日	到期还本付息	6,000		15.39	1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9,917	2014年03月26日	2014年06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19,917		228.42	22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600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04月11日	到期还本付息	3,600		6.21	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03月28日	2014年06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3.79	14.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4月09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1.84	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4,400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04月22日	到期还本付息	4,400		3.91	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700	2014年04月11日	2014年04月22日	到期还本付息	3,700		2.68	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4,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4月22日	到期还本付息	4,000		1.76	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14年04月22日	2014年04月29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000		4.3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900	2014年04月28日	2014年05月06日	到期还本付息	2,900		2.03	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4,1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05月08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100		11.47	1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5月26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2.46	2.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3	2014年06月24日	2014年10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2,453		23.82	2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07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62	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300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07月14日	到期还本付息	1,300		2.98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8,680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08月26日	到期还本付息	18,680		142.79	14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800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07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1,800		2.9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08月0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7.78	7.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08月01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4.82	4.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保本收益	1,400	2014年07	2014年07	到期还	1,400		0.67	0.67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关系		型		月 18 日	月 25 日	本付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4 年 07 月 28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500		1.05	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400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4 年 07 月 28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00		1.28	1.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00		5.94	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600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600		2.39	2.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 年 07 月 29 日	2014 年 08 月 14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3.59	3.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25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250		2.81	2.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7.86	7.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14 年 09 月 09 日	到期还本付息	600		2.57	2.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3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 年 08 月 28 日	2014 年 09 月 09 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3.45	3.45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08月28日	2014年10月0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9.66	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4,490	2014年08月28日	2014年10月20日	到期还本付息	4,490		28.03	28.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1,000	2014年08月28日	2015年01月21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4年09月05日	2014年10月08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00		5.95	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4年09月12日	2014年10月15日	到期还本付息	600		2.55	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100	2014年09月26日	2014年10月14日	到期还本付息	1,100		1.79	1.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09月26日	2014年10月20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6.71	6.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560	2014年09月28日	2014年11月04日	到期还本付息	3,560		13.71	13.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1月13日	到期还本付息	1,400		5.89	5.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2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1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262		8.89	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1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11.22	1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5,28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1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5,280		19.75	1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1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00		2.35	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2月04日	到期还本付息	1,500		6.23	6.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02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00		4.16	4.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04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11.79	11.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1,600		2.95	2.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08日	到期还本付息	2,500		2.63	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2月1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500		3.07	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76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2月1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076		3.48	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2月25日	到期还本付息	2,500		6.75	6.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06月18日	到期还本付息			118.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02月02日	到期还本付息			2.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65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03月26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13日	到期还本付息			4.37	
合计				254,671	--	--	--	228,921		1,989.44	1,532.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9月18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43.3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6.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2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包括廖创宾先生在内的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555,600 股，共募集资金 67,247.2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03.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43.34 万元。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43.7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725.7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19,980.43 万元，其中 18,65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否	65,143.34	65,143.34	19,076.26	46,725.77	71.73%	2016年 08月01 日	3,617.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43.34	65,143.34	19,076.26	46,725.77	--	--	3,617.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5,143.34	65,143.34	19,076.26	46,725.77	--	--	3,61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自营门店开店进度较原预计的开店进度有一定的滞后，项目销售收入无法达到原预定销售总额，总体实现利润暂未能达到预计承诺收益，随着自营店开店数量逐步增加，以及新开店逐步成熟带来的单店效益增长，项目效益将实现较快增长。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3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230238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197,437,772.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86,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生产加工	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金银制品、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000	506,299.25	480,079.25	0.00	-26,561.00	-19,920.75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零售、生产加工	首饰及其他工艺品的加工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维修。	50,000,000	158,006.42 0.43	88,551,622 .60	110,977.44 5.88	7,785,036. 73	5,756,359. 21
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皮革制品，鞋帽的零售。	2,000,000	7,911,408. 80	5,497,141. 46	19,130,658 .51	2,519,182. 56	1,907,736. 49
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批发、零售：珠宝、钻石、铂镶嵌饰品、黄金饰品、黄金镶嵌饰品。	1,000,000	3,493,820. 82	365,955.77	11,269,985 .30	-345,654.7 6	-262,028.2 4
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钻石、铂及铂饰品、黄金及黄金饰品、皮革制品、鞋帽批发、零售。	1,000,000	2,857,623. 99	750,697.38	12,279,138 .57	243,174.34	180,923.45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销售：珠宝、钻石、铂金及铂金镶嵌饰品、黄金镶嵌饰品、皮革制品、鞋帽。	2,000,000	11,694,802 .77	1,652,105. 52	5,396,786. 88	-236,983.4 5	-177,983.9 7
汕头市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玉器、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礼品、钟表、眼镜、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文体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计	10,000,000	45,799,116 .15	15,536,500 .19	89,554,084 .05	4,197,629. 95	3,039,205. 72

			算机及配件、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济南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首饰、工艺品、服装、皮革制品、鞋帽的批发、零售等。	5,000,000	6,740,133.96	6,335,587.16	9,662,451.90	1,476,927.17	1,121,871.04
无锡市瑞宏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的销售。	1,100,000	63,927,573.76	-4,378,156.12	11,995,209.56	-1,445,124.79	-1,493,594.46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钟表、眼镜、箱包、皮鞋制品。	5,000,000	5,121,921.72	4,878,971.72	20,444.44	-6,592.99	15,777.75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产品贸易和加工。	130 万美元	1,529,316.940.24	449,376.590.67	156,021.791.92	52,397,585.94	39,255,900.17
上海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珠宝首饰、钻石饰品、黄金饰品、工艺品的销售。	1,000,000	1,193,900.08	9,062.22	11,613,251.29	-542,764.28	-407,558.25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批发兼零售珠宝、钻石、铂及镶嵌饰品、饰品、皮革制品、箱包、眼镜。	1,000,000	783,417.73	37,826.05	2,621,875.30	42,160.63	37,826.05
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售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	161,269.02	6,797.31	1,076,566.02	7,749.45	6,797.3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菲安妮有限公司	有利于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	现金收购	菲安妮有限公司自收购日至本期期末共实现净利润 4,186.07 万元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对菲安妮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股权置换	无重大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	本报告期	截至报告期	项目进	项目收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额	投入金额	未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度	情况	(如有)	
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 50.2827% 的股权	70,128	70,128	70,128	100.00%	2,089.67	2014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5)。
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 12.6860% 的股权	17,760	17,760	17,760	100.00%	527.21	2014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0)。
受让通利(亚太)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	19,779.76	6,400	12,800	64.71%	1,698.83	2013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与菲安妮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7)。
受让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3% 的股权	31,867.08	9,600	19,200	60.25%	1,089.76	2013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与菲安妮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7)。
合计	139,534.84	103,888	119,888	--	--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改革深入推进,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期,短期经济增长继续放缓,零售业整体需求将呈现弱复苏态势,电商格局基本形成,传统百货渠道面临一定的冲击。与此同时,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变化,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轻奢消费观将是未来消费市场主导力量。长期来讲,宏观环境有利于珠宝、女包等中高端消费品行业的发展。黄金消费回归理性,将促进K金、钻石时尚珠宝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新一轮洗牌期已经开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品牌唯有打造个性、强调大胆创新才能生存。而适应当下经济新常态、把握新机遇将是工作的重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中高端时尚消费品运营商”是公司的愿景,“弘扬东方文化,汲取世界精华,引领中国时尚,璀璨人类生活”是公司的使命。未来公司将以“以开放姿态拥抱新常态、拥抱消费者、拥抱新变革,全方位大胆创新重构竞争优势,各品牌协力均衡独立发展,多角度多层次构建多品牌业务体系”为战略举措,继续以目标客户群的消费需求为核心,巩固以“CHJ潮宏基”、“VENTI梵迪”及“FION菲安妮”为核心的、贯穿珠宝和女包两大业务的多品牌运营格局,均衡扩张各品类业务规模,并以之为基础,

在保持可持续发展的业绩增长的前提下实施多品牌战略，着重品牌塑造及宣传、产品研发和渠道扩张战略，利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进行产品、渠道以及营销创新，引领消费潮流，促进各品牌快速成长。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以“责任、挑战、创新、高效”为指导，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和组织模式变革，策动集团资源加速人才培育，推进复合型渠道模式，扩大旗下品牌影响力，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借助资本平台继续向多品牌战略目标发展。

1、夯实现有基础品牌

各业务模块稳中求进，依照自身特点均衡发展。通过实效性管理，发挥原有优势，努力提高CHJ品牌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明确VENTI品牌定位，做好欧式时尚的传递和演绎，围绕核心区域，打造时尚而有设计感的珠宝品牌；整合集团资源，实现协同效应，支持FION品牌快速发展。强化品牌个性化印记，继续精准传播策略，提升各品牌影响力。加强会员管理和服务，实现各品牌CRM互通，提高核心客户的品牌黏度。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巩固产品竞争力。各品牌终端均继续重视内生式增长，把单店业绩和销售排名的提升作为工作着力点。统筹渠道资源，以点带面拓展业务，年度计划净增珠宝门店80家、女包门店70家，同时配合FION品牌形象升级及产品线扩充，加快东南亚、日本等海外市场的渠道拓展。

2、坚持多品牌战略

在保持现有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和公司的核心优势，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加速推进多品牌运营战略。围绕核心客户群，不断延伸中高端消费品类，再从产品到服务，从品鉴会、时尚策划和高端定制等各方面满足客户消费综合需求。以珠宝、女包为核心，针对核心客户群的消费需求以及不同细分市场的特点，继续开辟或引进新的品牌和品类，拓宽企业未来盈利及成长空间。

3、完善集团组织管控

今年将在2014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集团管控，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将组织能力建设当作公司战略发展的基础来推行落实。以高效为原则，完成集团与旗下品牌的组织架构调整，并逐步完善与战略相配套的组织、财务、人力、IT系统。倡导良好的执行文化，以战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将企业文化和组织能力建设作为常态工作。以潮宏基商学院为平台，完善公司内部培育体系，注重跨品牌经验传承与复盘，推动组织隐形知识显性化，为各业务模块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拥抱变化及互联网

强化企业的创新基因，根据大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和业务方向，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融入互联网，利用互联网的特点，制定精准的线上品牌传播策略，加大新兴媒体的投放比例，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的作用。继续以“全网营销”商业战略思维拓展各品牌业

务，不断深化O2O尝试，增强线下引流效果，全面提升各品牌电商影响力。开发覆盖不同客群的线上产品以获取更多客户资源，并通过移动互联网放大线下的品牌优势，力争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有效的整合及同步增长。

（四）未来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受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意愿的影响，因此面临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另外，随着公司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带来存货规模日益增加，如果黄金、皮具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且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铺货与存货管理以及公司培训等各方面管理体系如果不能有效满足营销网络运营要求，也会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根据各准则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8,968.51
		其他综合收益	-1,838,968.51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57.15

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24,757.15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2年、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菲安妮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1,410,555,860.88	100%	现金收购	2014年6月24日	注1	155,728,663.12	41,860,722.73

注1：（1）2014年3月31日潮宏基国际受让其持有菲安妮50.2827%股权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批；（2）2014年4月14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3）2014年6月18日潮宏基国际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4）201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潮宏基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本期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在本期取得控制权，公司对菲安妮有限公司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说明详见“财务报告七、9长期股权投资”。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菲安妮有限公司
--现金	878,88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31,675,860.88
合并成本合计	1,410,555,860.8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1,613,774.10
商誉	1,158,942,086.78

—菲安妮有限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由深圳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并由深圳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世华评报字【2014】第113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6月合并日菲安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菲安妮有限公司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深圳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菲安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股权收购双方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收益现值法评估的结果确定，商誉主要系企业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应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菲安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4,629,500.25	154,629,500.25
应收款项	34,910,636.17	34,910,636.17
预付账款	4,763,141.28	4,763,141.28
存货	55,255,315.14	55,255,315.14
长期股权投资	2,189,040.14	2,189,040.1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41,049,159.87	41,049,159.87
在建工程	4,042,705.00	4,042,705.00
无形资产	9,653,421.58	9,653,421.58
长期待摊费用	4,187,763.36	4,187,7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5,494.57	4,075,494.57
其他资产	3,322,708.08	3,322,708.08
负债		
借款	39,055,777.43	39,055,777.43
应付款项	22,504,534.88	22,504,534.88
预收账款	3,844,731.01	3,844,731.01
净资产	252,673,842.12	252,673,84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0,068.02	1,060,068.02
取得的净资产	251,613,774.10	251,613,774.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由深圳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并由深圳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世华评报字【2014】第1134号”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企业合并中未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菲安妮有限公司	531,675,860.88	531,675,860.88	-	注1	1,255,007.81
---------	----------------	----------------	---	----	--------------

注1：（1）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主要系菲安妮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能预测，符合收益法现值法的条件。（2）收益法公允价值是以企业未来若干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的折现加后计算得出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收益法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4）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11.5%确定。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 控制 权之 日剩 余股 权的 账面 价值	丧失 控制 权之 日剩 余股 权的 公允 价值	按照公 允价值 重新计 量剩余 股权产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 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卓凌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325,068,917.29	64.3%	股权置换	2014年2月 18日	注1	-	0.00%	-	-	-	-	-

注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0%的股权，认购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股权置换后潮宏基国际不再持有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置换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由于本次股权置换前后公司间接持有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相同，广东菲安妮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变更为通过菲安妮有限公司（通利亚太更名为菲安妮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1日	新设成立
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7日	新设成立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5日	新设成立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新设成立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做好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派方案来回报投资者，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55.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万股增至84,511.12万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55.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

201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2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511.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84,511,120.00	220,710,336.42	38.29%	0.00	0.00%
2013 年	63,383,340.00	175,922,949.87	36.03%	0.00	0.00%
2012 年	54,000,000.00	130,076,582.28	41.5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45,111,2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4,511,120.00
可分配利润（元）	450,281,470.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4,344,398.3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4,439.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754,851.91 元，扣除 2013 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 63,383,340.00 元，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0,281,470.46 元。</p> <p>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511.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84,511,12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65,770,350.46 元转入下一年度。</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始终从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四个角度构建企业发展战略，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结合到公司发展战略中。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即使如此，公司一直把

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当成企业的基本要求，为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尽一己之力，于2007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立环境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率先引进珠宝生产加工环保系统工程，是国内少数实现“零排放”的珠宝工业园之一。公司认为并做到：通过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经营原则实现合作各方的共赢；通过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通过理性的、持续的经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通过更好地履行环保责任，维护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声誉，是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研究员，共2人	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情况、实施O2O的初步设想及战略规划等。
2014年03月05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研究员，共1人	菲安妮的经营情况、未来开店模式、与CHJ的协同整合效果、行业发展前景等。
2014年03月05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国泰基金等研究员，共22人	公司并购菲安妮的战略考虑、菲安妮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4年03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广发基金研究员，共3人	公司门店数量与布局、品牌推广、产品线规划、与FION协同整合情况等。
2014年03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研究员，共1人	公司门店情况、实施O2O的策略、菲安妮的销售情况、女包行业发展前景等。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平安养老保险等研究员，共32人	行业发展前景、品类拓展计划、O2O运作、多品牌战略的执行及规划等。
2014年05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研究员，共1人	FION门店规模、客群定位、行业成长性、多品牌战略规划等。
2014年07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太和投资、太平资产研究员，共3人	潮宏基品牌定位、渠道分布、未来成长性、多品牌战略规划等。
2014年07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基金、国泰君安等研究员，共4人	公司门店情况、竞争优势、菲安妮经营情况、未来的消费趋势等。
2014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银河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同店增速、渠道规划、行

				等研究员，共 16 人	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等。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投证券、广发基金等研究员、共 10 人	K 金发展前景、门店布局、电商销售规模、菲安妮品牌经营规划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FION Limited (菲安妮有限公司)	70,128	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有利于推动公司多品牌运营战略的实现,扩大企业规模,促进各个品牌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增长贡献,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89.67 万元	9.30%	否	不适用	2014年03月15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	FION Limited (菲安妮有限公司)	17,760	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有利于推动公司多品牌运营战略的实现,扩大企业规模,促进各个品牌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增长贡献,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27.21 万元	2.35%	否	不适用	2014年05月22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林爱丽	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94.11	23.36	无重大影响	0.10%	基于净资产定价	否		是	是		不适用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8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11年8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97元。

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29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8人，行权价格调整为36.62元/股；决定预留34.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已全部失效，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对本事项已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4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全部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6日	是	是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40,000	2013年12月19日	10,239.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12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23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0,23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0,239.3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239.3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	2010 年 01 月 1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 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廖木枝、林军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 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 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 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涛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9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廖创宾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内容如下：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09日	已履行完毕（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失效，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完成全部已

					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	股权激励承诺内容如下：对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全支持，并承诺配合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工作的实施。	2011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09日	已履行完毕(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失效，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完成全部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廖木枝、廖创宾	股份减持承诺内容如下：在完成增持之日(即2013年05月30日)起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3年05月30日	2014年05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郭小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05,728	15.22%			6,495,600	-57,810,128	-51,314,528	12,991,200	1.54%
3、其他内资持股	64,305,728	15.22%			6,495,600	-57,810,128	-51,314,528	12,991,200	1.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500,000	12.19%				-51,500,000	-51,5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05,728	3.03%			6,495,600	-6,310,128	185,472	12,991,2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249,872	84.78%			416,060,000	57,810,128	473,870,128	832,120,000	98.46%
1、人民币普通股	358,249,872	84.78%			416,060,000	57,810,128	473,870,128	832,120,000	98.46%
三、股份总数	422,555,600	100.00%			422,555,600	0	422,555,600	845,111,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于2012年8月任期届满离任，其离任时被锁定的股份在本期按规定全部予以解锁。

2、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内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期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予以解锁。

3、2014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除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承诺锁定三十六个月外，其余公司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涛共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6,300,000股可上市流通。详见2014年9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4、2014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2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万股增至84,511.12万股。详见201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涛共持有的公司56,30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于2014年9月12日上市流通。

2、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万股增至84,511.12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转增后公司最新股本84,511.12万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2014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每股净资产为2.7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08月30日	10.75	62,555,600	2013年09月12日	62,555,6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涛及廖创宾共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6,2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共募集资金6.7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000万元变更至42,255.56万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由42,255.56万股增至84,511.12万股，未引起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253,643,040	137,121,520	0	253,643,040	质押	214,84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5%	123,000,000	61,500,000	0	123,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	77,776,920	38,888,460	0	77,776,920	质押	32,400,000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7%	25,940,253	3,640,253	0	25,940,25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2 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7%	18,320,000	9,160,000	0	18,320,00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1.95%	16,511,540	8,255,770	12,511,200	4,000,340		
金鹰基金公司—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12,080,000	6,040,000	0	12,08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 1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0,000,000	5,000,000	0	1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9%	9,219,160	-6,691,020	0	9,219,160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000,000	8,000,000	0	8,000,000	质押	8,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中,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2 期集合资金信托、金鹰基金公司—工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 1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新股而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及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77,77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7,776,920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25,940,253	人民币普通股	25,940,25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2 期集合资金信托	1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000					
金鹰基金公司—工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 1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19,160	人民币普通股	9,219,160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6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及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1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股份全部购回，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过户至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廖木枝	2005 年 05 月 13 日	77505160-4	3,380 万元	投资实业
未来发展战略	潮鸿基投资除了投资并控股本公司外，未有其它业务，未来将根据本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给予全力支持。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潮鸿基投资目前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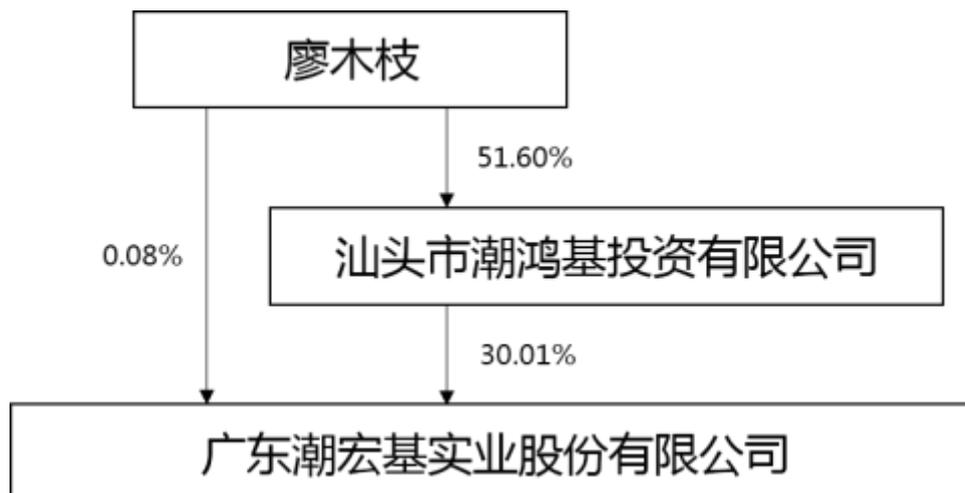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廖木枝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SHAH DARPIL NARENDRA	2005 年 01 月 17 日	946222	1,000,000 港元	投资实业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廖木枝	董事长	现任	男	69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320,000	320,000	0	640,000
廖创宾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8,255,770	8,255,770	0	16,511,540
钟木添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林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徐宗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余应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解浩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廖坚洪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井力敏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郑春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0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黄文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苏旭东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12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5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8,575,770	8,575,770	0	17,151,54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廖木枝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 廖创宾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客座教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

(3) 钟木添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 林军平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珠宝玉石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珠宝行业协会副会长。

(5) 徐俊雄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本科。2001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2010年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龙湖区政协第四、五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徐俊雄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 蔡中华先生，国籍为中国香港，1967年出生，学历本科。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徐宗玲女士，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1982年）、经济学硕士（1988年），香港大学经济学博士（1998年），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汕头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汕头大学粤台企业合作研究院院长，兼任汕头大学校长助理、民盟汕头市委主委、政协汕头市副主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及省部以上科研课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教材、译著多种。曾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8) 余应敏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先后获审计署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司、财政部企业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委任，担任财务评审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解浩然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5年起至今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主要从事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廖坚洪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井力敏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EMBA。2001年始任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3) 郑春生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大专，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历任加工厂厂长助理、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廖创宾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林军平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徐俊雄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 蔡中华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 黄文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MBA。曾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平安保险箱有限公司、汕头市茂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美日洁宝有限公司等，任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品牌部经理等职位。2001年加盟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起历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苏旭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加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木枝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4月22日		否
廖创宾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2日		否
钟木添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04月22日		否
林军平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2日		否
廖坚洪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2日		否
井力敏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6月2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单位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创宾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	代表			否
廖创宾	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	代表			否
廖创宾	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否
廖创宾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廖创宾	广东省珠宝协会	副会长			否
廖创宾	汕头大学商学院	客座教授	2010年10月30日		否
廖创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	2015年01月01日		否

		员			
廖创宾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9月25日		否
廖创宾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20日		否
廖创宾	菲安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19日		否
廖创宾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6月20日		否
林军平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20日		否
林军平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9月29日		否
林军平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0日		否
林军平	中国珠宝玉石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2015年01月01日		否
林军平	广东省珠宝行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徐俊雄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7月11日		否
徐俊雄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26日		否
徐俊雄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26日	2014年09月29日	否
徐俊雄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1月20日		否
徐俊雄	菲安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19日		否
徐俊雄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28日		否
徐俊雄	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11日		否
徐俊雄	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19日		否
徐俊雄	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11日		否
徐俊雄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5日		否
徐俊雄	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委员			否
徐俊雄	政协汕头市龙湖区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			否
徐俊雄	汕头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	委员			否
蔡中华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9月25日		否
蔡中华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9月09日		否
蔡中华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28日		否
徐宗玲	汕头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10年07月01日		是
徐宗玲	汕头大学粤台企业合作研究院	院长			是
徐宗玲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24日		是
徐宗玲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31日		是
徐宗玲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2日		是
余应敏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07月01日		是
余应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是
余应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22日	2016年08月21日	是

余应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12日	2016年10月11日	是
余应敏	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25日	2018年01月25日	是
解浩然	和君咨询集团	合伙人	2005年04月01日		是
井力敏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6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单位中，除梵迪珠宝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与公司均无任何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且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其工作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廖木枝	董事长	男	69	现任	5.93	0	5.93
廖创宾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62.94	0	62.94
钟木添	董事	男	60	现任	0	6.99	6.99
林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8.92	0	48.92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40.26	0	40.26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5.91	0	55.91
徐宗玲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6	0	6
余应敏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0	6
解浩然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6	0	6
廖坚洪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4.64	0	4.64
井力敏	监事	男	53	现任	0	5.46	5.46
郑春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现任	20.06	0	20.06
黄文胜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4.93	0	14.93
苏旭东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28.12	0	28.12
合计	--	--	--	--	299.71	12.45	312.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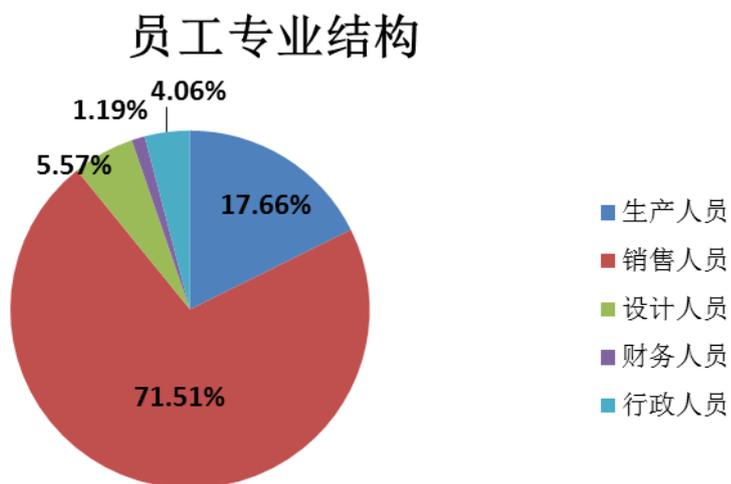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人数为5,956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52	17.66%
销售人员	4,259	71.51%
设计人员	332	5.57%
财务人员	71	1.19%
行政人员	242	4.06%
合计	5,956	100.00%

饼图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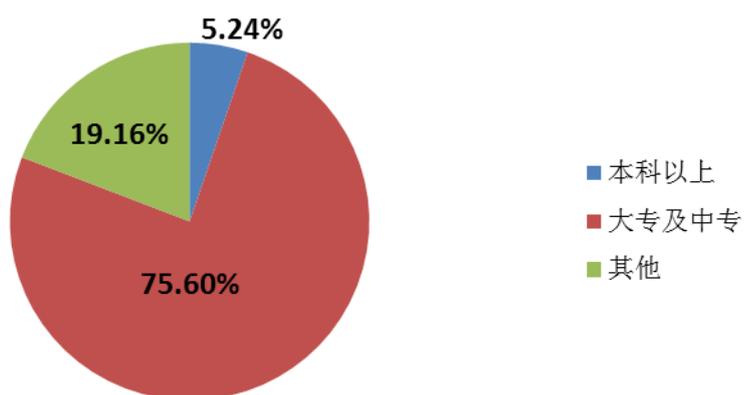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	312	5.24%
大专及中专	4,503	75.60%

其他	1,141	19.16%
合计	5,956	100.00%

饼图示意如下：

员工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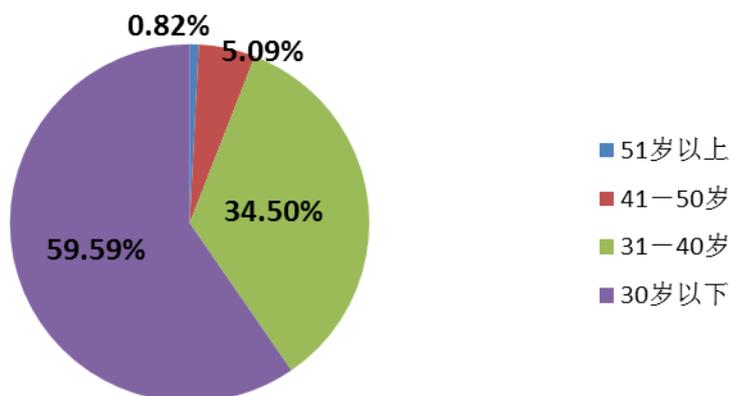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 (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
51岁以上	49	0.82%
41—50岁	303	5.09%
31—40岁	2,055	34.50%
30岁以下	3,549	59.59%
合计	5,956	100.00%

饼图示意如下：

员工年龄分布



（五）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战略导向原则，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效率为先，兼顾公平，重点向优秀员工倾斜。根据岗位工作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销售人员实行低保障高激励的提成制；其他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制。

（六）培训计划

公司2014年度培训计划得到有效实施，全员培训率达到100%。

（七）公司员工均已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目前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坚持依法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和限期整改的要求，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董事会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信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官方微博、微信，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股东、员工、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

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及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 号）的文件精神和有关工作部署，公司高度重视，专门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文件，制订了活动方案，并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融入到公司治理、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还通过各种宣传、培训、沟通座谈会议等形式积极响应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 2014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7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22 号）的号召，积极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重点列举证券期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的典型案列，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全面深化依法治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11〕30 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85 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对原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出适应性的修订，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有关规定严控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8)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1)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宗玲	10	6	4	0	0	否
余应敏	10	4	6	0	0	否
解浩然	10	9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主动、积极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履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事项，认为以上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2015年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内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并就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三）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上述人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薪酬发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时尚珠宝首饰、女包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连锁经营，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

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1、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

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范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制定了专门制度进行防范控制,同时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潮宏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

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报告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5】G1404261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 郭小军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5】G14042610015号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潮宏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潮宏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潮宏基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三月 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337,717.44	296,577,66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8,43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835,285.61	82,712,621.27
预付款项	10,457,537.88	14,242,84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319,875.88	4,916,718.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07,730.41	15,748,62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3,018,295.00	1,477,287,23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872,748.70	432,199,107.18
流动资产合计	2,758,257,626.83	2,323,684,81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943,574.52
投资性房地产	17,615,973.04	10,511,500.02
固定资产	270,493,896.48	213,260,651.11
在建工程	17,042,705.00	32,706,226.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61,897.46	10,324,524.25
开发支出		
商誉	1,166,608,219.44	3,934,865.53
长期待摊费用	95,667,789.82	85,673,54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6,149.07	5,717,57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2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650,870.31	1,092,072,459.64
资产总计	4,365,908,497.14	3,415,757,27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891,188.32	101,423,6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310,315,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250,108.91	120,915,110.55
预收款项	28,629,847.06	28,286,18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73,302.23	5,140,840.19
应交税费	49,954,963.06	20,819,826.93
应付利息	1,309,962.52	393,50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20,911.36	34,364,537.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392,448.09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4,837,731.55	781,659,6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869,022.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6,468,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26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440,288.32	196,468,400.00
负债合计	1,935,278,019.87	978,128,02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5,111,200.00	422,55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4,783,790.22	1,327,339,39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18,387.94	-1,838,96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52,426.65	70,717,986.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892,222.75	413,999,6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458,027.56	2,232,773,674.69
少数股东权益	22,172,449.71	204,855,58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630,477.27	2,437,629,25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5,908,497.14	3,415,757,277.77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松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950,471.28	274,252,8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8,43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160,246.83	148,425,333.07
预付款项	7,089,208.11	10,799,577.43
应收利息	10,973,209.22	4,916,718.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08,946.52	12,794,349.40
存货	1,347,175,872.80	1,322,558,41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019,463.28	426,963,623.85
流动资产合计	2,347,485,853.95	2,200,710,83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16,256.00	68,916,256.00
长期股权投资	455,026,579.03	157,273,115.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26,093.41	155,468,898.69
在建工程	13,000,000.00	32,706,226.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4,499.38	9,726,25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874,751.62	76,823,39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476.92	2,737,5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728,656.36	503,651,683.07
资产总计	3,158,214,510.31	2,704,362,51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02,48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310,315,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150,448.94	111,571,626.85

预收款项	37,138,476.98	30,642,276.30
应付职工薪酬	6,113,140.48	4,062,205.88
应交税费	26,543,703.52	18,315,132.07
应付利息	386,558.08	393,50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19,937.59	27,349,38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4,969,753.91	502,650,08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26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265.39	
负债合计	845,541,019.30	502,650,083.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5,111,200.00	422,55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128,393.90	1,351,683,99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52,426.65	70,717,986.81

未分配利润	450,281,470.46	356,754,85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673,491.01	2,201,712,4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8,214,510.31	2,704,362,516.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0,381,490.64	2,074,042,336.81
其中：营业收入	2,470,381,490.64	2,074,042,33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7,285,397.85	1,914,817,576.83
其中：营业成本	1,639,275,337.57	1,459,906,95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7,639.03	17,092,091.37
销售费用	488,040,051.80	371,820,515.69
管理费用	49,415,283.76	35,038,902.00
财务费用	35,872,942.90	23,674,924.64
资产减值损失	924,142.79	7,284,18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8,435.91	-31,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7,049.86	52,718,69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34,474.29	51,749,824.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591,578.56	211,911,504.02
加：营业外收入	3,413,574.12	1,612,86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60.37	4,669.01
减：营业外支出	51,368.46	156,59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23.09	96,68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53,784.22	213,367,766.43
减：所得税费用	50,215,691.66	24,681,31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38,092.56	188,686,4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10,336.42	175,922,949.87
少数股东损益	4,027,756.14	12,763,50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60,392.71	-1,117,247.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57,356.45	-1,814,211.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57,356.45	-1,814,211.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57,356.45	-1,814,211.3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6,963.74	696,963.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398,485.27	187,569,20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67,692.87	174,108,73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792.40	13,460,465.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松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31,752,106.49	1,941,996,600.61
减：营业成本	1,499,318,301.50	1,405,233,50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13,375.35	11,012,070.31
销售费用	378,422,815.24	305,582,483.86
管理费用	37,408,540.83	31,781,090.42
财务费用	19,008,304.96	22,858,395.59
资产减值损失	252,297.97	6,507,43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8,435.91	-31,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1,231.42	968,86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48,137.97	159,958,537.92
加：营业外收入	2,325,798.25	1,462,86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47.29	4,669.01
减：营业外支出	8,159.71	94,28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9.71	93,59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65,776.51	161,327,113.24
减：所得税费用	32,121,378.12	25,277,20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44,398.39	136,049,91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344,398.39	136,049,911.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699,722.86	2,400,002,85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921.11	42,19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882.61	6,108,2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316,526.58	2,406,153,3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850,111.57	1,616,577,25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81,990.33	237,144,94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39,755.47	127,997,0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3,297.61	98,197,1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995,154.98	2,079,916,4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21,371.60	326,236,86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06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58,369.21	21,035,4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438.56	176,49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010.00	7,059,12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2,879.43	28,271,0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77,107.21	89,642,31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54,0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786,489.91	95,999,02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63,597.12	619,825,3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30,717.69	-591,554,31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433,420.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065,452.32	281,423,6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7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763,185.07	932,857,09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86,934.73	41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02,072.35	84,781,99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28,721.29	6,551,55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48,172.44	123,677,43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37,179.52	626,559,43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26,005.55	306,297,65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51.40	-453,88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50,789.14	40,526,33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0,324.51	139,103,99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79,535.37	179,630,324.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686,006.79	2,228,558,84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404.59	6,102,65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877,411.38	2,234,661,49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740,363.78	1,529,003,82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72,636.16	207,508,5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58,818.81	109,616,38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3,807.54	71,535,9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605,626.29	1,917,664,6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71,785.09	316,996,81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9,141.92	1,841,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05.56	176,49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1,010.00	7,059,12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55,957.48	9,076,71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30,503.93	83,479,86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753,463.28	59,627,115.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83,967.21	508,636,97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28,009.73	-499,560,26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433,420.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02,488.32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73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00,221.06	831,433,42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97,380.71	77,340,33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48,172.44	123,677,43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45,553.15	619,117,7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5,332.09	212,315,64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2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68,683.62	29,752,19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84,414.34	128,032,21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5,730.72	157,784,414.34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555,600.00				1,327,339,390.22		-1,838,968.51		70,717,986.81		413,999,666.17	204,855,580.26	2,437,629,25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555,600.00				1,327,339,390.22		-1,838,968.51		70,717,986.81		413,999,666.17	204,855,580.26	2,437,629,25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18,357,356.45		17,434,439.84		139,892,556.58	-182,683,130.55	-6,998,77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57,356.45				220,710,336.42	3,330,792.40	242,398,48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485,201.66	-180,485,201.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80,485,201.66	-180,485,201.66
(三) 利润分配								17,434,439.84		-80,817,779.84	-5,528,721.29	-68,912,06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34,439.84		-17,434,439.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383,340.00	-5,528,721.29	-68,912,061.2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5,111,200.00				904,783,790.22		16,518,387.94		88,152,426.65		553,892,222.75	22,172,449.71	2,430,630,477.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21,735,198.71		-24,757.15		57,112,995.70		305,681,707.41	21,017,645.48	1,485,522,79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21,735,198.71		-24,757.15		57,112,995.70		305,681,707.41	21,017,645.48	1,485,522,79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555,600.00				405,604,191.51		-1,814,211.36		13,604,991.11		108,317,958.76	183,837,934.78	952,106,4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211.36				175,922,949.87	13,460,465.21	187,569,20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55,600.00				585,604,191.51							176,929,026.47	825,088,817.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55,600.00				588,877,820.72								651,433,420.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3,629.21								-3,273,629.21
4．其他												176,929,026.47	176,929,026.47
（三）利润分配									13,604,991.11		-67,604,991.11	-6,551,556.90	-60,551,556.9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04,991.11		-13,604,991.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00,000.00	-6,551,556.90	-60,551,55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555,600.00				1,327,339,390.22	-1,838,968.51		70,717,986.81		413,999,666.17	204,855,580.26	2,437,629,254.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555,600.00				1,351,683,993.90				70,717,986.81	356,754,851.91	2,201,712,4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555,600.00				1,351,683,993.90				70,717,986.81	356,754,851.91	2,201,712,432.62

	600.00				3,993.90				6.81	4,851.91	2,43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17,434,439.84	93,526,618.55	110,961,0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44,398.39	174,344,39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4,439.84	-80,817,779.84	-63,383,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34,439.84	-17,434,43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383,340.00	-63,383,3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5,111,200.00				929,128,393.90				88,152,426.65	450,281,470.46	2,312,673,491.01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46,079,802.39				57,112,995.70	288,309,931.95	1,471,502,73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46,079,802.39				57,112,995.70	288,309,931.95	1,471,502,73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555,600.00				405,604,191.51				13,604,991.11	68,444,919.96	730,209,70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049,911.07	136,049,91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55,600.00				585,604,191.51						648,159,79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55,600.00				588,877,820.72						651,433,420.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3,629.21						-3,273,629.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04,991.11	-67,604,991.11	-5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04,991.11	-13,604,991.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00,000.00	-5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555,600.00				1,351,683,993.90				70,717,986.81	356,754,851.91	2,201,712,432.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汕头市潮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6年3月注册设立，并于2002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373号”文批准，由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发起设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股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2007年6月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56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东冠集团有限公司及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名称变更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010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169号”文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013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3】264号”文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8,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2013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255.56万元。

2014年9月，经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4】451号”文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42,255.56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511.12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1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注册资本：人民币84,511.12万元

公司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2、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梵迪珠宝有限公司、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含孙公司宁波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含孙公司重庆潮宏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瑞宏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潮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潮宏基国际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公司、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16家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告九、1“在子公司的权益”。

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62.9687%股权，将菲安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其中菲安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Hero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Topmark Leatherwares Limited、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 Limited、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绍兴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南京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菲安皮具有限公司、揭阳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Fion (Asia Pacific) Limited、D.Garryman(H.K) CO.LTD、Bestjade 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深圳市捷达商贸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

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之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信用期内	0.00%	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1、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20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按照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00%	9.6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年	4.00%	6.86%-1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00%	9.60%-3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特许权使用费及SAP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利及特许权使用费按3年摊销，SAP管理信息系统按5年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店面装修费的摊销期间为3年。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具体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1)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等因素。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4、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代理、批发，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和批发在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

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

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套期保值分为以下三类：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损益；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按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二者绝对额中较低者，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根据各准则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8,968.51
		其他综合收益	-1,838,968.51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57.15
		其他综合收益	-24,757.15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产品、材料收入的 17% 及应税现代服务业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17%、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16.5%
菲安妮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10月16日通过复审，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2014年度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及菲安妮有限公司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孙）公司，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2013、2014年度按16.50%计缴利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2,743.51	174,257.62
银行存款	514,651,532.42	179,456,066.89
其他货币资金	23,441.51	116,947,344.03
合计	515,337,717.44	296,577,668.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29,381.25	12,369,086.9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2014年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18,760,048.90元，增幅为73.76%，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增长，营运资金相应增加，以及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未开仓的AU（T+D）的保证金。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8,435.91	
衍生金融资产	3,808,435.91	
合计	3,808,435.91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为未结算的港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合计为港币137,339,917.30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港元货币卖出/

买入人民币。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将于2015年12月10日到期。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39,088.29	100.00%	1,103,802.68	0.75%	145,835,285.61	83,422,435.43	100.00%	709,814.16	0.85%	82,712,621.27
合计	146,939,088.29	100.00%	1,103,802.68	0.75%	145,835,285.61	83,422,435.43	100.00%	709,814.16	0.85%	82,712,621.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32,192,254.37		
1 年以内	12,303,760.66	615,188.0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4,496,015.03	615,188.03	0.43%
1 至 2 年	2,443,073.26	488,614.65	20.00%
合计	146,939,088.29	1,103,802.68	0.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908.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 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A	非关联客户	5,508,998.26	信用期内	3.75	-
客户B	非关联客户	4,868,215.39	信用期内、1年以内	3.31	11,110.72
客户C	非关联客户	4,744,235.10	信用期内、1年以内	3.23	84,566.07
客户D	非关联客户	4,285,834.81	信用期内、1年以内	2.92	378,884.65
客户E	非关联客户	3,706,398.54	信用期内	2.52	-
合 计		23,113,682.10		15.73	474,561.4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159,675.66	97.15%	14,046,509.58	98.62%
1至2年	285,922.00	2.73%	196,337.06	1.38%
2至3年	11,940.22	0.11%		
合计	10,457,537.88	--	14,242,846.6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A	非关联关系	1,614,276.61	15.44%
单位B	非关联关系	1,189,613.16	11.38%
单位C	非关联关系	956,328.55	9.14%
单位D	非关联关系	906,197.77	8.67%
单位E	非关联关系	750,000.00	7.17%
合 计		5,416,416.09	51.79%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15,319,875.88	4,916,718.27
合计	15,319,875.88	4,916,718.2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08,074.24	100.00%	343.83	0.00%	27,607,730.41	15,748,621.46	100.00%			15,748,621.46
合计	27,608,074.24	100.00%	343.83	0.00%	27,607,730.41	15,748,621.46	100.00%			15,748,621.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7,601,197.64		
1 年以内	6,876.60	343.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608,074.24	343.83	0.00%
合计	27,608,074.24	343.83	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390,742.50	11,179,853.51
备用金	4,462,621.54	3,659,131.59
维修设计费	1,465,145.51	798,061.01
其他	1,289,564.69	111,575.35
合计	27,608,074.24	15,748,621.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保证金	1,500,000.00	信用期内	5.43%	
单位 B	保证金	1,246,366.89	信用期内	4.51%	
单位 C	保证金	525,000.00	信用期内	1.90%	
单位 D	保证金	516,800.00	信用期内	1.87%	
单位 E	保证金	500,000.00	信用期内	1.81%	
合计	--	4,288,166.89	--	15.53%	

7、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331,218.93	4,690,448.80	86,640,770.13	79,230,144.63		79,230,144.63
在产品	45,399,575.72		45,399,575.72	29,043,919.10		29,043,919.10
库存商品	1,470,977,949.15		1,470,977,949.15	1,375,886,713.88	6,873,542.84	1,369,013,171.04
合计	1,607,708,743.80	4,690,448.80	1,603,018,295.00	1,484,160,777.61	6,873,542.84	1,477,287,234.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50,293.20		59,844.40		4,690,448.80
库存商品	6,873,542.84			6,873,542.84		
合计	6,873,542.84	4,750,293.20		6,933,387.24		4,690,448.8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黄金产品存在跌价的情形，2014年度随着黄金产品的流转及黄金金料价格的回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黄金产品发生跌价损失的情形。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4,690,448.80元系公司下属企业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存在跌价的情形，其中4,172,403.24元系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前计提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59,875,052.10	365,53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	76,914,895.62	66,615,457.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800.98	53,649.58
合计	436,872,748.70	432,199,107.18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17,552,011.85		509,045,914.40	7,155,507.55			15,661,605.00				
菲安妮有限公司	212,391,562.67	1,203,948,917.23	1,410,555,860.87	7,845,401.66			13,630,020.69				

新加坡幸 达时有限 公司			941,061.6 6	233,565.0 8			1,481,543 .56		2,189,040 .14		
小计	729,943,5 74.52	1,203,948 ,917.23	1,920,542 ,836.93	15,234.47 4.29			30,773,16 9.25		2,189,040 .14		
合计	729,943,5 74.52	1,203,948 ,917.23	1,920,542 ,836.93	15,234.47 4.29			30,773,16 9.25		2,189,040 .14		

其他说明: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投资成本及累计权益变动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期初投资成本系公司2013年取得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按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相应的公允价值确认其投资成本495,600,000.00元，以及公司2013年分别以人民币2,449,500.00元、2,204,550.00元受让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0.20%、0.18%股权形成。菲安妮有限公司2014期初投资成本系公司2013年以人民币197,797,600.00元等值港币受让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通利(亚太)有限公司（通利（亚太）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更名为菲安妮有限公司）22%股权形成。

2014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的股权，认购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加上本次增发前已持有通利（亚太）有限公司22%的股权，使潮宏基国际持有通利（亚太）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其增发后总股本的37.0313%。经公司2014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701,280,000.00元、177,600,000.00元等值港币的代价受让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和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菲安妮有限公司50.2827%、12.6860%的股权，收购后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对菲安妮有限公司持股的比例由37.0313%变更为100.00%。

2014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菲安妮有限公司由公司联营企业变更为由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及其控股99.62%的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予以抵销所致。

公司对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损益调整增加数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通过卓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自期初至股权置换日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通过汕头市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0.38%股权自期初至购买日投资收益，共计7,155,507.55元形成。

公司对菲安妮有限公司本期损益调整增加数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期初至购买日投资收益7,845,401.66元。

—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

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企业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与林爱丽共同出资设立于新加坡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元100,000元，其中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公司对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增加金额系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前，持有

新加坡幸时达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

2014年8月公司将持有新加坡幸时达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941,061.66元的价格转让，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41,061.66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9,822,744.99			29,822,744.99
1.期初余额	11,492,164.66			11,492,1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30,580.33			18,330,580.33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30,580.33			18,330,580.33
3.本期减少金额	9,890,570.25			9,890,570.25
(2) 其他转出	9,890,570.25			9,890,570.25
4.期末余额	19,932,174.74			19,932,174.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316,201.70			2,316,201.70
1.期初余额	980,664.64			980,66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6,706.47			2,416,706.47
(1) 计提或摊销	608,089.21			608,089.21
(2) 企业合并增加	1,808,617.26			1,808,61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169.41			1,081,169.41
(2) 其他转出	1,081,169.41			1,081,169.41
4.期末余额	2,316,201.70			2,316,201.70
1.期末账面价值	17,615,973.04			17,615,973.04
2.期初账面价值	10,511,500.02			10,511,500.02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58,962,589.70	50,074,408.63	26,428,091.52	4,234,692.86	0.00	339,699,782.70

1.期初余额	191,271,225.53	41,726,519.40	21,470,826.71	3,228,646.00		257,697,217.64
2.本期增加金额	67,691,364.17	10,197,379.42	6,442,734.21	1,006,046.86		85,337,524.66
(1) 购置	648,740.58	4,667,595.11	1,294,013.56	318,840.63		6,929,189.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24,067.63					33,324,067.63
(3) 企业合并增加	23,827,985.71	5,529,784.31	5,148,720.65	687,206.23		35,193,696.90
(4) 其他转入	9,890,570.25					9,890,57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849,490.19	1,485,469.40			3,334,959.59
(1) 处置或报废		1,849,490.19	1,485,469.40			3,334,959.59
4.期末余额	258,962,589.70	50,074,408.63	26,428,091.52	4,234,692.86		339,699,782.71
二、累计折旧	25,131,454.65	26,396,069.12	15,983,385.92	1,694,976.54		69,205,886.23
1.期初余额	13,988,852.61	19,480,834.49	9,934,754.36	1,032,125.07		44,436,56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2,602.04	8,636,618.33	7,460,615.35	662,851.47		27,902,687.19
(1) 计提	6,957,353.42	5,007,484.08	3,768,948.22	421,231.96		16,155,017.68
(2) 企业合并增加	3,104,079.21	3,629,134.25	3,691,667.13	241,619.51		10,666,500.10
(3) 其他转入	1,081,169.41					1,081,169.41
3.本期减少金额		1,721,383.70	1,411,983.79			3,133,367.49
(1) 处置或报废		1,721,383.70	1,411,983.79			3,133,367.49
4.期末余额	25,131,454.65	26,396,069.12	15,983,385.92	1,694,976.54		69,205,886.23
四、账面价值	233,831,135.05	23,678,339.51	10,444,705.60	2,539,716.32		270,493,896.48
1.期末账面价值	233,831,135.05	23,678,339.51	10,444,705.60	2,539,716.32		270,493,896.48
2.期初账面价值	177,282,372.92	22,245,684.91	11,536,072.35	2,196,520.93		213,260,651.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培训楼	19,065,877.66	相关资料准备中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本期企业合并增加金额系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于购买日转入的原值为35,193,696.90元，累计折旧为10,666,500.10元的固定资产。

—公司以原值51,557,968.48元、净值42,499,339.09元的房屋建筑物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办理了担保额度为68,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此外，公司还以原值为31,560,037.71元、净值为27,941,153.38元的房屋建筑物向中信银行取得12,637,676.52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88,848.09元）提供抵押担保。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042,705.00		17,042,705.00	32,706,226.63		32,706,226.63
合计	17,042,705.00		17,042,705.00	32,706,226.63		32,706,226.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岛市连云港路 88 号卓越大厦商铺	13,194,287.40	13,194,287.40		13,194,287.40		0.00	100.00%	100.00%				其他
哈尔滨群力大道远大购物广场 C1	19,511,939.23	19,511,939.23		19,511,939.23		0.00	100.00%	100.00%				其他
惠州土地平整及设计费			4,042,705.00			4,042,705.00						其他
汕头东夏北路 175 号星汇国际花园	15,12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85.98%	85.98%				募股资金
其他			617,841.00	617,841.00								其他
合计	47,826,226.63	32,706,226.63	17,660,546.00	33,324,067.63		17,042,705.00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8,141,743.00	9,245,425.99	12,130,378.61		39,517,547.60
1.期初余额	7,380,776.00	4,635,357.04	9,319,734.90		21,335,867.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0,967.00	4,610,068.95	2,810,643.71		18,181,679.66
(1) 购置		4,610,068.95	2,683,793.62		7,293,862.57
(3) 企业合并增加	10,760,967.00		126,850.09		10,887,817.09
4.期末余额	18,141,743.00	9,245,425.99	12,130,378.61		39,517,547.60
二、累计摊销	2,632,161.46	5,300,880.70	6,922,607.98		14,855,650.14
1.期初余额	1,192,899.50	3,671,043.90	6,147,400.29		11,011,343.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9,261.96	1,629,836.80	775,207.69		3,844,306.45
(1) 计提	242,695.44	1,629,836.80	737,378.70		2,609,910.94
(2) 企业合并增加	1,196,566.52		37,828.99		1,234,395.51
4.期末余额	2,632,161.46	5,300,880.70	6,922,607.98		14,855,650.14
四、账面价值	15,509,581.54	3,944,545.29	5,207,770.63		24,661,897.46
1.期末账面价值	15,509,581.54	3,944,545.29	5,207,770.63		24,661,897.46
2.期初账面价值	6,187,876.50	964,313.14	3,172,334.61		10,324,524.25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31,845.89					231,845.89
无锡市瑞宏商贸有限公司	3,703,019.64					3,703,019.64
菲安妮有限公司		1,162,673,353.91				1,162,673,353.91
合计	3,934,865.53	1,162,673,353.91				1,166,608,219.44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店面装修费	85,673,540.23	61,830,545.74	53,221,480.57		94,282,605.40
办公楼装修费		1,556,095.64	170,911.22		1,385,184.42
合计	85,673,540.23	63,386,641.38	53,392,391.79		95,667,789.8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新开设自营专营店及对部分原有店面进行更新改造而相应发生的店面装修费，以及公司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于购买日转入的原值为11,512,650.03元，累计摊销为7,324,886.67元的店面装修费。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4,595.31	1,383,254.47	7,583,357.00	1,223,92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074,106.95	6,299,775.20	1,094,154.20	273,538.55
可抵扣亏损	9,961,254.08	2,490,135.33	9,258,475.31	2,246,688.99
无形资产摊销	4,192,933.21	1,048,233.30	4,565,690.67	1,141,422.67
应付职工薪酬	5,855,285.99	994,750.77	4,832,130.00	831,999.53
合计	51,878,175.54	12,216,149.07	27,333,807.18	5,717,57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8,435.91	571,265.39		
合计	3,808,435.91	571,265.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6,149.07		5,717,57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265.39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394,594.28	
合计	16,394,594.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后	16,394,594.28		
合计	16,394,594.28		--

其他说明：

—5年及以上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的亏损。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的应纳税所得无限期弥补。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3,344,240.00	
合计	3,344,24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公司下属企业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预付款。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103,138.32	
信用借款	158,788,050.00	101,423,670.00
合计	268,891,188.32	101,423,6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港币137,339,917.30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102,214,438.32元以及孙公司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借入7,888,700.00元系由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200.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310,315,950.00
合计	360,615,000.00	310,315,95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的黄金实物共计1,500千克尚未到期归还，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为360,615,000.00元。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0,250,108.91	120,915,110.55
合计	140,250,108.91	120,915,110.55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8,629,847.06	28,286,184.42
合计	28,629,847.06	28,286,184.4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40,840.19	294,081,863.51	289,749,401.47	9,473,30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32,588.86	28,232,588.86	
合计	5,140,840.19	322,314,452.37	317,981,990.33	9,473,302.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0,203.21	254,384,533.26	250,062,594.64	9,302,141.83
2、职工福利费		15,798,589.57	15,798,589.57	
3、社会保险费		12,719,927.07	12,719,92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88,760.90	10,188,760.90	
工伤保险费		871,570.58	871,570.58	
生育保险费		1,659,595.59	1,659,595.59	
4、住房公积金		6,452,286.31	6,452,286.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636.98	4,726,527.30	4,716,003.88	171,160.40
合计	5,140,840.19	294,081,863.51	289,749,401.47	9,473,30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46,313.71	23,946,313.71	
2、失业保险费		4,286,275.15	4,286,275.15	
合计		28,232,588.86	28,232,588.86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包含公司本期将菲安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于购买日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1,986,537.58元。

—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09,340.59	8,009,544.21
消费税	613,704.44	471,327.93
营业税	39,217.20	
企业所得税	30,595,749.58	10,819,94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795.89	
其他税费	1,480,155.36	1,519,007.51
合计	49,954,963.06	20,819,826.93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3,40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2,973.86	
其他	193,584.22	393,503.35
合计	1,309,962.52	393,503.35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758,587.06	14,762,435.00
装修款	21,163,052.79	18,269,352.14
房屋租金、水电费	1,820,010.78	1,239,776.82
股权收购款	13,565,410.60	
授权费	2,060,462.55	
包装费	1,007,978.54	
其他	945,409.04	92,973.42
合计	62,320,911.36	34,364,537.3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436,848.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955,600.00	160,000,000.00
合计	523,392,448.09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5,955,600.00元系公司按约定将于2015年支付的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借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港币400,000,000.00元折人民币315,548,000.00元，具体担保信息见“附注、27”。

—公司全资下属企业Topmark Leatherwares Limited向中信银行借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港币2,394,371.81元折人民币1,888,848.09元，由公司原值人民币40,000,047.79元、净值人民币35,413,375.64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9,869,022.93	
合计	489,869,022.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借入长期借款港币1,007,350,000.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港币4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794,668,194.50元系根据中国银行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58亿元综合授信总量，由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获取该综合授信额度，以下列事项提供担保：（1）以公司持有的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以原值人民币51,557,968.48元、净值人民币42,499,339.09元的房屋建筑物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办理了担保额度为68,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3）公司以原值人民币7,380,776.00元、净值人民币6,187,876.50元的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办理了担保额度为68,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4）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93,990,000.00元向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5）由公司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下属企业Topmark Leatherwares Limited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港币16,019,973.53元，折合人民币12,637,676.52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港币2,394,371.81元），由公司原值人民币40,000,047.79元、净值人民币35,413,375.64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6,468,400.00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422,555,600.00	845,111,2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5.56万股，所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其中，公司股东廖创宾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子）所认购的62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5,6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2013年9月12日开始计算。

—2014年9月26日，公司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555,600股增至845,111,20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20901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5,152,630.13		422,555,600.00	902,597,030.13
其他资本公积	2,186,760.09			2,186,760.09
合计	1,327,339,390.22		422,555,600.00	904,783,790.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2011年8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各期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股权激励费用形成。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金额系根据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8,968.51	17,660,392.71			18,357,356.45	-696,963.74	16,518,387.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8,968.51	17,660,392.71			18,357,356.45	-696,963.74	16,518,387.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8,968.51	17,660,392.71			18,357,356.45	-696,963.74	16,518,387.94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17,986.81	17,434,439.84		88,152,426.65
合计	70,717,986.81	17,434,439.84		88,152,426.65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999,666.17	305,681,707.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999,666.17	305,681,70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10,336.42	175,922,949.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34,439.84	13,604,991.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383,340.00	5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892,222.75	413,999,666.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1,029,636.46	1,638,491,993.67	2,067,211,547.39	1,459,539,206.83
其他业务	9,351,854.18	783,343.90	6,830,789.42	367,749.24
合计	2,470,381,490.64	1,639,275,337.57	2,074,042,336.81	1,459,906,956.07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288,087.36	5,633,060.05
营业税	80,467.50	118,10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3,632.43	6,614,657.00
教育费附加	4,347,271.04	2,835,760.56
地方教育附加	2,898,180.70	1,890,507.08
合计	23,757,639.03	17,092,091.37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489,097.76	184,382,471.76
店面装修费摊销及柜台制作费	62,504,526.20	53,447,057.68
商场扣费	45,146,584.94	38,452,318.25
广告宣传费	41,473,477.70	26,214,810.01
邮运费	12,974,731.26	10,158,178.32
场地使用费	17,564,438.13	11,339,197.31
差旅费	11,715,548.06	9,032,503.95
办公费	9,443,664.51	7,517,372.91

道具费	5,798,985.93	7,136,579.60
包装费	9,176,304.08	9,842,073.19
折旧摊销费用	6,593,258.09	5,078,173.69
其他	10,159,435.14	9,219,779.02
合计	488,040,051.80	371,820,515.69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16,219,536.11元，增幅为31.26%，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及公司自营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开设的自营专卖店数量上升，人工费用、专柜费用、商场扣费等营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43,010.71	19,081,658.89
中介咨询费	3,921,444.52	1,432,053.65
税费	5,741,364.11	4,870,774.51
折旧摊销费	8,242,635.39	5,363,010.77
办公费	2,458,505.61	2,220,210.59
差旅费	1,557,341.46	1,205,943.18
业务招待费	1,178,370.42	792,512.55
股权激励费用		-3,273,629.21
其他	5,072,611.54	3,346,367.07
合计	49,415,283.76	35,038,902.00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50,901.85	22,416,712.27
减：利息收入	10,770,586.69	7,780,436.05
汇兑损益	2,765,042.52	-53,757.76
其他	11,727,585.22	9,092,406.18
合计	35,872,942.90	23,674,924.64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2,198,018.26元，增幅为51.52%，主要系公司收购菲安妮股权增加的

贷款利息以及为收购菲安尼有限股权开具保函的手续费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6,252.81	410,644.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7,889.98	6,873,542.84
合计	924,142.79	7,284,187.0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8,4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50.00
合计	3,808,435.91	-31,950.00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34,474.29	51,749,824.52
理财产品	19,261,565.57	2,322,337.24
套期保值无效部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010.00	-1,353,467.72
合计	34,687,049.86	52,718,694.04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60.37	4,669.01	9,76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60.37	4,669.01	9,760.37
政府补助	3,399,486.00	1,560,000.00	3,399,486.00
其他	4,327.75	48,192.25	4,327.75

合计	3,413,574.12	1,612,861.26	3,413,574.1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奖励	50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项目经费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点商贸培育企业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1,183,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6,48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99,486.00	1,560,000.00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23.09	96,685.74	8,823.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23.09	96,685.74	8,823.09
其他	42,545.37	59,913.11	42,545.37
合计	51,368.46	156,598.85	51,368.46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066,495.45	26,884,76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0,803.79	-2,203,446.40
合计	50,215,691.66	24,681,315.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4,953,784.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243,067.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7,642.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8,421.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6,983.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5,108.0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影响	-2,505,692.34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本期超五年期限影响	400,160.72
所得税费用	50,215,691.66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98,585.21	3,465,768.95
政府补助	3,399,486.00	1,560,000.00
租赁收入	1,184,849.44	1,035,295.50
其他	961.96	47,225.61
合计	6,783,882.61	6,108,290.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41,826,448.93	29,935,472.13
办公会议费	18,458,884.57	11,661,531.49
邮运及保险费	13,144,449.88	11,868,950.42

差旅费	14,450,312.08	10,956,555.18
租赁费	18,308,207.69	13,544,541.55
包装费	6,998,644.86	7,245,936.62
咨询及中介费	4,319,096.47	4,390,833.36
装修装饰费	9,216,232.48	5,123,157.92
其他	9,301,020.65	3,470,192.03
合计	136,023,297.61	98,197,170.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8,221,010.00	
开仓买入黄金延期交收（T+D）合约保证金变动		7,059,126.96
合计	8,221,010.00	7,059,126.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额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221,01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净额。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65,530,000.00
合计		365,53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定存质押的利息	1,697,732.75	
合计	1,697,732.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额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697,732.75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的银行贷款定存质押的利息。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履约保函及贷款的保证金和手续费	280,948,172.44	123,677,438.04
合计	280,948,172.44	123,677,438.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额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80,948,172.44元，系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履约保函及贷款的保证金和手续费。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4,738,092.56	188,686,45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9,244.45	7,284,18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63,106.89	12,889,989.93
无形资产摊销	2,609,910.94	1,781,66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92,391.79	46,624,48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28	92,01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8,435.91	31,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59,412.89	29,625,75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7,049.86	-52,718,6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2,634.38	-2,197,39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265.39	-3,49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20,247.81	-80,060,47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2,434.15	-7,602,53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38,174.98	185,076,600.62
其他		-3,273,6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21,371.60	326,236,86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179,535.37	179,630,324.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630,324.51	139,103,99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50,789.14	40,526,333.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2,903,190.16
其中: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629,500.25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512,8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786,489.91

其他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30% 的股权, 认购通利(亚太)

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股权置换后潮宏基国际不再持有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置换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由于本次股权置换前后公司间接持有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相同，广东菲安妮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变更为通过菲安妮有限公司（通利亚太更名为菲安妮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179,535.37	179,630,324.51
其中：库存现金	662,743.51	174,25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516,791.86	179,456,066.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79,535.37	179,630,324.51

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扣除用作保函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等416,158,182.07元。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6,158,182.07	贷款质押、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0,440,492.4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87,876.5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472,222.26	借款抵押
合计	500,258,773.30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2,128.39	6.12	257,783.62
欧元	3,502.24	7.46	26,111.30
港币	156,012,403.14	0.79	123,073,504.47
新加坡元	325,992.85	4.64	1,512,476.43

日元	1,492,437.00	0.05	76,587.54
台币	8,906.00	0.20	1,737.56
港币	4,228,568.79	0.79	3,335,791.06
新加坡元	224,687.59	4.64	1,042,460.54
港币	620,975,601.72	0.79	489,869,022.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经营项目
HeroGiantInvestmentLimited	香港	港币	主要负责香港地区的销售
TopmarkLeatherwaresLimited	香港	港币	主要负责香港地区的销售
FionLeatherwareSingapore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主要负责新加坡地区的销售
Fion(AsiaPacific)Limited	香港	港币	主要负责亚太地区的销售

—以上公司均系菲安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菲安妮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4日	1,410,555,860.88	100.00%	现金收购	2014年06月24日	1) 2014年3月31日潮宏基国际受让其持有菲安妮50.2827%股权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批；(2) 2014年4月14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3) 2014年	155,728,663.12	41,860,722.73

					6月18日潮宏基国际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4) 201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潮宏基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	--	--	--	--	--	--

其他说明：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2014年3月31日潮宏基国际受让其持有菲安妮50.2827%股权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批；
- (2) 2014年4月14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
- (3) 2014年6月18日潮宏基国际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 (4) 201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潮宏基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菲安妮有限公司
--现金	878,88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31,675,860.88
合并成本合计	1,410,555,860.8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1,613,774.10
商誉	1,158,942,086.7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系以公司新购买股权所支付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菲安妮有限公司于原持有股权的购买日至新购买股权的购买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而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潮宏基国际原持有菲安妮有限公司账面价值531,675,860.88元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531,675,860.88元，与购买日新购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878,880,000.00元之和为合并成本1,410,555,860.88元，全部所持股权在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1,613,774.10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158,942,086.78元计入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菲安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4,629,500.25	154,629,500.25
应收款项	34,910,636.17	34,910,636.17
预付账款	4,763,141.28	4,763,141.28
存货	55,255,315.14	55,255,315.14
长期股权投资	2,189,040.14	2,189,040.1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41,049,159.87	41,049,159.87
在建工程	4,042,705.00	4,042,705.00
无形资产	9,653,421.58	9,653,421.58
长期待摊费用	4,187,763.36	4,187,7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5,494.57	4,075,494.57
其他资产	3,322,708.08	3,322,708.08
负债		
借款	39,055,777.43	39,055,777.43
应付款项	22,504,534.88	22,504,534.88
预收账款	3,844,731.01	3,844,731.01
净资产	252,673,842.12	252,673,84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0,068.02	1,060,068.02
取得的净资产	251,613,774.10	251,613,774.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菲安妮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菲安妮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的持续经营情况进行调整，该评估价值业经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世华评报字【2014】第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企业合并中未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菲安妮有限公司	531,675,860.88	531,675,860.88		注 1	
---------	----------------	----------------	--	-----	--

其他说明：

注1：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菲安妮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系以公司新购买股权所支付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菲安妮有限公司于原持有股权的购买日至新购买股权的购买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而确定。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5,068,917.29	64.30%	股权置换	2014年02月18日	注1		0.00%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0%的股权，认购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股权置换后潮宏基国际不再持有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置换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由于本次股权置换前后公司间接持有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相同，广东菲安妮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变更为通过菲安妮有限公司（通利亚太更名为菲安妮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后，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新设成立
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新设成立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5日	新设成立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新设成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全国	汕头	制造、销售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	汕头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瑞宏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国内、港澳台	香港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潮宏基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全国	汕头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5.00%	1,439,089.80		22,172,449.71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70%	2,588,666.34	5,528,721.29	

其他说明：

2014年2月，公司以控股企业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0%的股权认购通利（亚太）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该股权置换前应由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该公司2014年1至2月的净利润形成本期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148,489,724.79	9,516,695.64	158,006,420.43	69,454,797.83		69,454,797.83	140,051,301.22	8,336,398.56	148,387,699.78	65,592,436.39		65,592,436.39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250,075.09	500,223,061.90	512,473,136.99	11,628,341.70		11,628,341.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110,977,445.88	5,756,359.21	5,756,359.21	5,238,632.60	107,147,315.10	-1,137,142.29	-1,137,142.29	3,828,696.13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251,166.22	-696,792.82			36,548,423.09	696,792.8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分类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515,337,717.44	-	515,337,71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8,435.91	-	-	-	3,808,435.91
应收账款	-	-	145,835,285.61	-	145,835,285.61
应收利息	-	-	15,319,875.88	-	15,319,875.88
其他应收款	-	-	27,607,730.41	-	27,607,730.41
合计	3,808,435.91	-	704,100,609.34	-	707,909,045.25

——金融负债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68,891,188.32	268,891,18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	360,615,000.00
应付账款	-	140,250,108.91	140,250,108.91
应付利息	-	1,309,962.52	1,309,962.52
其他应付款	-	62,320,911.36	62,320,911.3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523,392,448.09	523,392,448.09
长期借款	-	489,869,022.93	489,869,022.93
合计	360,615,000.00	1,486,033,642.13	1,846,648,642.1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296,577,668.54	-	296,577,668.54
应收账款	-	-	82,712,621.27	-	82,712,621.27
应收利息	-	-	4,916,718.27	-	4,916,718.27
其他应收款	-	-	15,748,621.46	-	15,748,621.46
合计	-	-	399,955,629.54	-	399,955,629.54

——金融负债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01,423,670.00	101,423,6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315,950.00	-	310,315,950.00

应付账款	-	120,915,110.55	120,915,110.55
应付利息	-	393,503.35	393,503.35
其他应付款	-	34,364,537.38	34,364,537.3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96,468,400.00	196,468,400.00
合计	310,315,950.00	613,565,221.28	923,881,171.2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工具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4,203,317.44	171,134,400.00	-	-	515,337,71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8,435.91	-	-	-	3,808,435.91

应收账款	143,880,827.00	1,954,458.61	-	-	145,835,285.61
应收利息	10,580,499.72	4,739,376.16	-	-	15,319,875.88
其他应收款	27,601,197.64	6,532.77	-	-	27,607,730.4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8,891,188.32	-	-	-	268,891,18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	-	-	360,615,000.00
应付账款	140,250,108.91	-	-	-	140,250,108.91
应付利息	1,309,962.52	-	-	-	1,309,962.52
其他应付款	62,320,911.36	-	-	-	62,320,911.3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3,392,448.09	-	-	-	523,392,448.09
长期借款	-	481,037,148.60	1,916,954.10	6,914,920.23	489,869,022.93
净 额	-826,705,341.49	-303,202,381.06	-1,916,954.10	-6,914,920.23	-1,138,739,596.88

—公司未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净额虽然为负值，但因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黄金珠宝，具有易于销售变现的特性，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长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浮动利率合同	489,869,022.93	-
固定利率合同	-	-
合 计	489,869,022.93	-

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本期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081,944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港元金融资产和金融金融负债（详见财务报告七、49“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1%，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6,904,983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3,808,435.91		3,808,435.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08,435.91		3,808,435.91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15,000.00		360,61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0,615,000.00		360,615,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投资实业	3,380 万元	30.01%	30.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廖木枝先生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51.6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廖木枝。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企业已于2014年8月将持有新加坡幸达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售。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0,000.00	2014年05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借款、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本息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7,173.00	4,104,1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4,511,12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4,511,12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设立孙公司

2015年2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拟与Ottimo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郭桢桢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其中菲安妮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港币，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公司有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珠宝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镶嵌饰品、铂金饰品、黄金饰品等珠宝饰品。

—皮具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女包手袋、银包等皮具。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珠宝分部	皮具分部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14,652,827.52	155,728,663.12	-	-	2,470,381,490.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对外交易成本	1,583,199,351.22	56,075,986.35	-	-	1,639,275,337.57
分部间交易成本	-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565.08	15,000,909.21	-	15,234,474.29
资产减值损失	251,099.64	673,043.15	-	-	924,142.79
折旧费和摊销费	68,597,215.72	4,168,193.90	-	-	72,765,409.62
利润总额	222,478,316.47	54,972,911.23	-2,497,443.48	-	274,953,784.22
所得税费用	36,974,179.46	13,112,188.50	129,323.70	-	50,215,691.66
净利润	185,844,270.56	41,860,722.73	-2,626,767.18	-	225,078,226.11
资产总额	2,836,703,188.83	359,186,147.02	1,421,632,935.39	-251,613,774.10	4,365,908,497.14
负债总额	855,337,670.30	64,880,144.14	1,015,060,205.43	-	1,935,278,019.87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区域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非流动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华东	1,325,381,060.89	1,169,995,122.65	116,680,615.64	117,786,926.59
东北	305,473,119.50	301,084,002.82	30,807,340.03	30,650,567.91
华南	188,916,887.93	141,369,816.41	1,350,611,535.19	903,961,818.14
华北	198,794,829.45	166,821,270.87	33,011,683.92	9949847.58
西南	64,482,096.92	47,361,053.72	14,392,072.54	13,230,673.70
华中	173,094,690.71	122,600,302.65	7,201,993.54	8222825.18
西北	86,596,596.25	65,541,277.16	5357624.8	2552223.19
港澳台	13,788,400.73	267,615.66	37,358,829.90	-
亚洲	1,906,093.25	-	13,025.68	-
网络销售	102,595,860.83	52,171,085.45	-	-
合计	2,461,029,636.46	2,067,211,547.39	1,595,434,721.24	1,086,354,882.29

公司本期与单一外部客户交易收入不存在占合并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特定客户存在依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121,160.63	100.00%	960,913.80	0.51%	186,160,246.83	149,133,948.90	100.00%	708,615.83	0.48%	148,425,333.07
合计	187,121,160.63	100.00%	960,913.80	0.51%	186,160,246.83	149,133,948.90	100.00%	708,615.83	0.48%	148,425,333.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内部业务组合	84,500,208.92		

信用期内	90,731,895.39		
1 年以内	9,445,983.06	472,299.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4,678,087.37	472,299.15	0.26%
1 至 2 年	2,443,073.26	488,614.65	20.00%
合计	187,121,160.63	960,913.80	0.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297.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控股子公司	49,981,270.35	1年以内	26.71%
客户B	全资子公司	17,874,483.97	1年以内	9.55%
客户C	全资子公司	8,898,637.41	1年以内	4.76%
客户D	非关联客户	5,508,998.26	1年以内	2.94%
客户E	非关联客户	4,285,834.81	1年以内，1-2年	2.29%
合计		86,549,224.80		46.2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8,946.52	100.00%			15,308,946.52	12,794,349.40	100.00%			12,794,349.40
合计	15,308,946.52	100.00%			15,308,946.52	12,794,349.40	100.00%			12,794,349.40

	46.52				6.52	349.40				4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内部业务组合	1,314,216.28		
信用期内	13,994,730.24		
1 年以内小计	15,308,946.52		
合计	15,308,946.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053,643.10	8,364,669.61
备用金	3,282,584.31	3,209,125.14
维修设计款	1,365,775.03	776,624.01
内部往来款	1,163,257.28	388,818.95
其他	443,686.80	55,111.69
合计	15,308,946.52	12,794,349.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保证金	1,246,366.89	信用期内	8.14%	
客户 B	保证金	671,305.15	信用期内	4.39%	
客户 C	保证金	525,000.00	信用期内	3.43%	

客户 D	保证金	500,000.00	信用期内	3.27%	
客户 E	保证金	475,260.00	信用期内	3.10%	
合计	--	3,417,932.04	--	22.3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026,579.03		455,026,579.03	157,273,115.75		157,273,115.75
合计	455,026,579.03		455,026,579.03	157,273,115.75		157,273,115.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68,700,000.00			68,700,000.00		
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沈阳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汕头市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南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市瑞宏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60,473,115.75	297,253,463.28		357,726,579.03		
上海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57,273,115.75	297,753,463.28		455,026,579.03		

(2)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上列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3,138,675.43	1,499,318,301.50	1,935,411,357.11	1,405,233,508.57
其他业务	8,613,431.06		6,585,243.50	
合计	2,131,752,106.49	1,499,318,301.50	1,941,996,600.61	1,405,233,508.5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7,520,221.42	2,322,337.24
套期保值无效部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010.00	-1,353,467.72
合计	17,711,231.42	968,869.5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48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9,44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1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61,565.5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7,93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63	
合计	22,525,319.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23	0.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